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797号

申请人：梁某，女，汉族，1998年1月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到庭）

被申请人：广州市掌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华路20号之三2层商铺北面。

法定代表人：钟丽娥（未到庭）

委托代理人：徐震烁，广东兴全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申请人梁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掌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徐震烁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财务助理，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2020年10月份开始购买社保，因被申请人克扣工资、拒绝支付增加工量所对应的工资、不给申请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9日被迫离职。故本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资175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扣除工资1660元；三、请求确认申请人与

被申请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19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工资拖欠或扣除问题，双方就申请人离职问题已达成一致，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不存在任何欠付情况。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异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6月22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财务助理，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2020年10月份开始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2750元+全勤工资50元+工龄50元+加班补贴650元+岗位津贴500元+交通补贴500元，领取工资方式是银行转账或微信转账，上班需要指纹考勤，每周上班6天，每月休息4天，每月15日发放上个月的工资，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9日离职。申请人于2022年1月26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申请人的离职原因、被申请人是否应向申请人支付因增加工作量对应的工资、被申请人是否应向申请人支付扣除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公积金部分）的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主张：一、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增加了四个公司的出纳工作量，四家公司的工作补贴分别是每月100元、200元、200元、600元，一共是1100元/月，但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该部分工资，即为申请人提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二、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公积金部分，被申请人从申请人的工资中进行了部分扣除，应

当返还给申请人，即为申请人提出的第二项仲裁请求。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当庭出示手机载体）。证明由于被申请人、御膳珍品、广州市掌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广州壹号云仓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这四家公司的出纳休产假，所以该出纳原来承担的工作，就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也同意支付申请人额外工作的补贴。四家公司的工作补贴分别是每月 100 元、200 元、200 元、600 元，一共是 1100 元/月，从 2021 年 8 月申请人接手出纳工作开始发放。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确认。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申请人主张的增加工资部分有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

2、2021 年 9 月、10 月的工资条照片。证明被申请人发放过御膳珍品的工作补贴 200 元/月。

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第一，该工资条清楚所写 200 元为社保补贴，申请人主张的御膳珍品也在其中记载了是提成。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明显与其证据呈现的内容不符，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庭后向本委就申请人承担御膳珍品的部分工作而给予申请人提成的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

3、云仓公司支付申请人的工作补贴明细。证明该公司的工作补贴分别是 2021 年 8 月 500 元、9 月 600 元、10 月 600 元，

这是财务总监林尚兵做的表格，是需要上传到银行的代发工资系统，经总经理授权后发放。证明申请人额外承担了工作，并且发放了工作补贴。

被申请人不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该证据未见公章，未见原件，该证据也未涉及被申请人，云仓公司与被申请人是不同主体的公司，该证据涉嫌伪造，形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按申请人前述，后两月的工资为 9 月和 10 月，这两张明细的形成时间应当为 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故该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应为伪造。

4、建设银行流水。证明申请人额外工作明细及工资明细，其中 2021 年 10 月份，被申请人未发放 100 元补贴。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四家公司的工作补贴均未发放。

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申请人对该证据显示金额的解读为其个人解读，不能反映其陈述的内容，申请人只截取了其中部分内容予以说明，没有就全部的转账记录予以说明。

5、欠发工资明细表。证明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工作补贴共 1750 元。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确认。该表系申请人自行制作。

6、申请人与微信号“Kimmy”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与“供

销钟总”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被申请人原财务总监表示，御膳珍品的补贴在工资条中。对比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和 8 月的工资条，8 月比 7 月多出 200 元的“社保补贴”，而该“社保补贴”实际上就是工作补贴，且工作补贴已连续发放 8 月、9 月、10 月。钟总告知申请人，林总（被申请人的原财务总监）离职的时候，已通知暂时取消财务补贴。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与微信号“Kimmy”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该微信聊天记录已告知申请人，如对发放工资有异议，可以联系人事部罗婉玲。

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与“供销钟总”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取消财务补贴。

7、广州市掌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报销明细表。证明广州市掌鲜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申请人转账的 455.75 元，为同事帅玲玲的报销款项，申请人收到该款后，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全额转给帅玲玲（见证据 4 建行交易明细）。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该证据系申请人自行制作，不真实。

8、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申请人未说明该证据拟证明什么内容。

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申请人未说明其提交该证据要证明什么，该证据只能证明申请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9、工资条（照片）。证明被申请人每月扣减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该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有向申请人发放社保补贴，金额高于扣除金额，因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依据。

10、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查询单、广州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证明申请人的公积金缴费情况。

被申请人未对该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时，已书面确认系正常离职，工资已结清，与被申请人无劳资争议。因此，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其第一项和第二项仲裁请求的款项。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入职申请表（有原件）、员工转正申请表（有原件）、劳动合同（有原件）。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

2、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的情况，因为前三个月是试用期，所以没有购买社保。12月是申请人离职月份，其12月12日就提出离职，所以没有到购买的时间，每

月是 17 日左右购买。

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申请人入职前三个月的社保没有购买，这是申请人离职的原因之一。

3、离职申请表、员工离职面谈调查表。证明申请人自愿离职的事实，也证明申请人确认离职时双方已结清工资，无劳资争议。

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入职，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离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这一主张没有异议。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证据，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三组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建立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解除劳动关系，因此，对申请人的此项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补贴及扣减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原财务人员休产假，申请人就承担起原财务人员的部分工作，为此，被申请人同意额外支付报酬给申请人。从申请人提交证据 1、2、3、

4 及庭后补交的证据 6，可以证明，申请人确实增加了工作内容并对应不同的报酬。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多扣减了申请人的工资，用于缴纳公积金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应予以返还。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离职时，填写了《员工离职申请表》（被申请人证据 3），在该表中，双方已就余休、加班、出勤、其他奖金、其它扣款项目、社保保险停缴月份，进行了确认，申请人签名确认“本人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与公司再无任何劳动关系，双方无任何劳资纠纷”。在《员工离职面谈调查表》中，申请人也未特别注明离职原因系“被申请人未缴纳试用期的社保、未支付增加工作的补贴”。因此，本委认为，即使申请人提出的补贴与公积金多扣款的问题是存在的，但因在申请人离职时，双方已就各离职事项进行了确认，申请人已通过书面方式放弃了自己的该两项仲裁请求的权利，且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申请人再行提出本案第一项和第二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下无正文）

仲裁员：刘伟银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书记员：周宇